

中荷传世赢家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传世赢家终身寿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险金额相同。从第二个保单年度开始，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3%。计算公式如下：

有效保险金额=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3%)

1.2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或全残，则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 (一)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二)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缴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则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

效力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给付系数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缴费期间届满之日（不含）后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则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给付系数；

（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18周岁，未满42周岁	160%
已满42周岁，未满62周岁	140%
已满62周岁	120%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2、水陆客运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道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75 周岁，则我们除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将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额外给付水陆客运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项责任额外给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水上公共交通工具甲板时起，至抵达本次航程目的地离开甲板时止。

搭乘道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时起，至抵达本次车程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

3、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

该事故导致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75 周岁，则我们除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将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额外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项责任额外给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搭乘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时起，至抵达本次车程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

4、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民航班机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75 周岁，则我们除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将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项责任额外给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搭乘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本次航程最终目的地走出民航飞机的舱门时止。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身故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水陆客运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8)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9) 水上公共交通工具、道路公共交通工具、轨道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之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交通工具时或其后遭受意外所致，但因意外事故被迫跳车的除外。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5 年、10 年。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② 利益演示

(一) 刘女士为 25 周岁的女儿投保了中荷传世赢家终身寿险，年缴保费 200,000 元，缴费期间 5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888,000 元，保险期间至终身。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全残给付	水陆客运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给付	轨道交通意外身故额外给付	航空意外身故额外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有效保险金额
1	26	200,000	200,000	320,000	444,000	444,000	888,000	79,140	888,000
2	27	200,000	400,000	640,000	444,000	444,000	888,000	205,480	914,640
3	28	200,000	600,000	960,000	444,000	444,000	888,000	386,500	942,079
4	29	200,000	800,000	1,280,000	444,000	444,000	888,000	656,060	970,342
5	30	200,000	1,000,000	1,600,000	444,000	444,000	888,000	959,820	999,452
6	31	0	1,000,000	1,600,000	444,000	444,000	888,000	1,007,620	1,029,435
7	32	0	1,000,000	1,600,000	444,000	444,000	888,000	1,057,840	1,060,318
8	33	0	1,000,000	1,600,000	444,000	444,000	888,000	1,110,560	1,092,128
9	34	0	1,000,000	1,600,000	444,000	444,000	888,000	1,143,700	1,124,892
10	35	0	1,000,000	1,600,000	444,000	444,000	888,000	1,177,840	1,158,639
20	45	0	1,000,000	1,581,620	444,000	444,000	888,000	1,581,620	1,557,113
30	55	0	1,000,000	2,125,280	444,000	444,000	888,000	2,125,280	2,092,630
40	65	0	1,000,000	2,855,940	444,000	444,000	888,000	2,855,940	2,812,320
50	75	0	1,000,000	3,837,820	444,000	444,000	888,000	3,837,820	3,779,523
60	85	0	1,000,000	5,157,480	0	0	0	5,157,480	5,079,363
70	95	0	1,000,000	6,930,280	0	0	0	6,930,280	6,826,239
80	105	0	1,000,000	9,310,720	0	0	0	9,310,720	9,173,894
81	106	0	1,000,000	9,449,360	0	0	0	9,449,360	9,449,111

(二) 张先生今年 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传世赢家终身寿险，年缴保费 1,000,000 元，缴费期间 5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4,395,000 元，保险期间至终身。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全残给付	水陆客运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给付	轨道交通意外身故额外给付	航空意外身故额外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有效保险金额
1	46	1,000,000	1,000,000	1,400,000	2,197,500	2,197,500	4,395,000	395,100	4,395,000
2	47	1,000,000	2,000,000	2,800,000	2,197,500	2,197,500	4,395,000	1,025,100	4,526,850
3	48	1,000,000	3,000,000	4,200,000	2,197,500	2,197,500	4,395,000	1,927,500	4,662,656
4	49	1,000,000	4,000,000	5,600,000	2,197,500	2,197,500	4,395,000	3,272,000	4,802,535
5	50	1,000,000	5,000,000	7,000,000	2,197,500	2,197,500	4,395,000	4,786,400	4,946,611
6	51	0	5,000,000	7,000,000	2,197,500	2,197,500	4,395,000	5,018,800	5,095,010
7	52	0	5,000,000	7,000,000	2,197,500	2,197,500	4,395,000	5,263,000	5,247,860

8	53	0	5,000,000	7,000,000	2,197,500	2,197,500	4,395,000	5,519,800	5,405,296
9	54	0	5,000,000	7,000,000	2,197,500	2,197,500	4,395,000	5,679,400	5,567,455
10	55	0	5,000,000	7,000,000	2,197,500	2,197,500	4,395,000	5,844,100	5,734,478
20	65	0	5,000,000	7,827,700	2,197,500	2,197,500	4,395,000	7,827,700	7,706,659
30	75	0	5,000,000	10,518,300	2,197,500	2,197,500	4,395,000	10,518,300	10,357,105
40	85	0	5,000,000	14,134,700	0	0	0	14,134,700	13,919,084
50	95	0	5,000,000	18,992,500	0	0	0	18,992,500	18,706,084
60	105	0	5,000,000	25,513,400	0	0	0	25,513,400	25,139,413
61	106	0	5,000,000	25,893,300	0	0	0	25,893,300	25,893,596

注：

- 身故、全残给付以年末发生演示；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传世赢家终身寿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